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李春輝

四、記錄：許淑娟幹事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

六、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教務主任：

1.本週三下午課發會(13:40；地點專科教室四；成員如附)

2.本學期週三進修有 3 次課程計畫研討時間(3/13、3/27 及 4/17)，請教師同仁務必參加(管制補休假)，講師為黃秀莉老師。

3.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申請,詳附件

申請類別	補助金額	成果	成果發表
專業共學	13,000	(一) 成果冊乙份 (二) 電子檔上傳	(一) 校內發表 (二) 配合本計畫書面成果展示
任務分享	23,000	(一) 成果冊乙份 (二) 電子檔上傳	(一) 配合本計畫結合課程博覽會公開成果發表 (二) 配合本計畫書面成果展示
跨校專業主題探索	32,000	(一) 成果冊乙份 (二) 電子檔上傳	(一) 配合本計畫結合課程博覽會公開成果發表 (二) 配合本計畫書面成果展示

✧ 13 班以上 1~4 群為原則，跨校社群申請數不受限制。

✧ 社群人數至少 3 人以上，一學年活動至少 6 次

✧ 3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

✧ 請老師自組群組提出申請

✧ 申請路徑：搜尋：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台，並由個人進修網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申請

✧ 如有問題可與我聯繫

4.本校 4/12 藝文直達車台北兩廳院體驗活動額滿截止報名，感謝老師協助配合，待參加人員資料處理好，會再公告名單轉知導師，以利老師確認與掌握當天班級人數。

教學組：例行性業務

註冊組：

1.電腦教室系統還原程式更新完成。

2.新住民清寒助學金四丁黃 O 翔、優秀獎學金六戊吳 O 霖，兩位申請已寄件。

設備組：

1.鼓勵報名 3/20(三)1:30~4:30 自造教室辦理習——「diy 七彩虹橋---學會簡易電路安裝與焊接及其在教學上的應用」

(二)學務處：

學務主任：

1.縣運公差假日期及文已置於 LINE 行政群組，請參閱。

2.人員如為固定在校工作，應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職員」之範圍。如.....透過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僱人員、外包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餐廳廚工）、由教授直接聘用之研究助理

及其他人員（如影印機廠商定期到校維修人員）。均需查核。

- 3.各團隊練習時程，請教練及教師把握時間，切勿影響「正課時間」以利正常教學之運作。同時校內各項競賽也請如上原則處理。

訓育組：

- 1.星期三弦樂社團整學期皆可入班學習
- 2.3/19(二)雲科大走讀嘉義計畫，一年級參訪梅嶺美術館，因受限名額及時間過久已取消。

體育組：

- 1.本週棒球隊參加春季聯賽，地點在大同技術學院。
- 2.恭喜五丁榮獲全縣樂樂棒球第二名。

衛生組：

- 1.健促學校網路問卷後測本週施測完成，再次提醒進行後測前須針對前測答題內容補救教學。
- 2.健促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報告撰寫。
- 3.資源回收鋁箔包與紙類另外分開。

(三)總務處：

總務主任：

- 1.永慶樓與樸蔭樓西側廁所改建工程於3/1(五)決標，由致鑫百匯工程有限公司得標，陳宜君建築師事務所為規劃設計監造。
- 2.有家長與老師反應樸蔭樓及教學大樓C棟間的遊戲區，常有學生把海砂撥出來，甚至把砂放到通道上，一堆一堆的堆放，有安全疑慮，請總導護幫忙宣導遊戲區的海砂不能撥出遊戲區。
- 3.梅山安順電器企業有限公司預計3/6(三)進校安裝冷氣(舞蹈教室*2、圖書館*2、知動教室*2及自造教室*1)

事務組：

- 1.舊課桌椅拍賣截至目前已售得49300元，3/4繳入縣庫。

(四)輔導處：

輔導主任：

- 1.3/6上午10：10分召開本學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
- 2.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參覽臺灣生命教育意象館，40名含車資和誤餐費。
- 3.依據縣府府教學特字第1130043787號來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每學期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含教育部、全縣性辦理、校內自辦、線上研習等)至少1小時，之後整理出相關研習連結供同仁線上研習。
- 4.家庭教育成長團體訂於5/15(三)下午舉行。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旨意，教師每年應取得4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4小時以上，請同仁當日盡可能空出時間參加。

特教組

- 1.3/6上午8：10，於本校會議室召開本學期「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 2.特教團業團隊-語言、職能、物理等治療師，排課服務學生，地點：知動教室。

(五)主計：例行性業務。

(六)人事：

- 1.請同仁注意補休期限(加班結束後二年內)並於期限內補休完畢。

(七)幼兒園：

- 1.延長照顧服務收費與收據製作並將收據給家長。
- 2.餐點輔導訪視自評表填寫。

3.學雜費及代辦費收費。

七、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無

(一)朴子市公所傑出兒童表揚及績優團體推薦，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傑出兒童表揚推薦計侯生 29 人等提出，績優團體有 5 組提出。

決議：因為傑出兒童績優事項不重複，因此計推薦侯生等 24 人，績優團體 8 組。

八、校長指示：

(一)家長反映或對學校作為規劃辦法一定會有意見想法建議，盡量說清楚講明白並須有申訴機制，以顧及到學生的權益。

(二)請注意肖像授權或智慧財產權，未取得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授權，不要任意錄影、拍照，建議學校應參考文化部藝文直達車活動肖像權授權同意取得方式，並留導師處備查。

(三)遊戲區的砂池維護及電梯正確使用請多加宣導，如樸蔭樓及教學大樓 C 棟之間的電梯。

九、會議結束：同日下午 15 時 00